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D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

1. 白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2. 本公司的現任公司秘書康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
3.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有關白先生委任的規定。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白鳴君先生（「白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而及本公司的現任公司秘書康錦里先生（「康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白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白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總裁辦公室副主任。於本集團任職期間，白先生領導本集團香港總部的運作，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履行其日常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協調董事會成員之間的溝通，以及參與實施本集團的各種企業和交易事項。此外，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助理，白先生亦曾協助前任聯席公司秘書履行相關職責，包括安排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處理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事宜，與本集團各部門及外部專業顧問合作，

以遵照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時作出發佈及文件備案，以及參與本集團的一般行政及監管合規職能。

白先生亦(i)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分別擔任大地國際文化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大地國際環境投資有限公司及大地長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i)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擔任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嘉盈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董事；(iii)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擔任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大地南斗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兼副總裁；及(iv)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分別擔任大地森萊（上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大地森榮（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大地森葆（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大地森林（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大地森榮環境（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白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的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獲英國羅伯特戈登大學（Robert Gordon University）採購及供應鏈管理碩士學位。白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級經濟師資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白先生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組織的基金法律法規、職業道德與業務規範及證券投資基金基礎知識相關考試。

康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的公告。康先生具有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學術及專業資格以及相關經驗。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7(2)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公司秘書。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儘管白先生目前並不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所規定的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資格，經考慮(i)白先生的上述經驗及目前於本集團的職務；(ii)彼具有中國中級經濟師資格並通過上述證券及投資基金方面的法律、法規及職業道德的相關考試；(iii)彼與本集團董事會、管理團隊及業務部門的密切聯繫、工作關係以及由此產生的協同效應；(iv)彼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活動的深入了解；及(v)彼於處理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監管合規事宜方面積累的知識和經驗，董事會認為，委任白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董事會對康先生的專業資格及在聯交所上市公司中擔任各種職務的經驗表示讚賞。同時，康先生作為一名執業律師及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主要在香港工作，而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開展。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及白先生亦在中國工作並於近年來投放大部分時間於本集團的中國辦事處。董事會認為，白先生作為本集團僱員，具有相關公司的秘書經驗以及於其自身所處的工作崗位位置和其對本集團事務和管理團隊的認識而言均與本集團存有聯繫，其與康先生共同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可令公司秘書的角色得到更好的履行，並使本集團的監管合規及企業管治職能得以更高效及有效地執行。

鑒於上述，本公司已就白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項下的規定（「該豁免」）。豁免有效期為自白先生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三年期間（「豁免期」），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於豁免期內，白先生須由康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予以協助；及
- (ii) 倘若本公司出現嚴重違反GEM上市規則的情況，該豁免可予撤銷。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白先生於豁免期內經康先生的協助而受益後，已獲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能，因此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董事會熱烈歡迎白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傅垣洪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屈忠讓先生、傅垣洪先生及吳筱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俱孟軍先生及張雄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煒博士、羅裔麟先生及金立佐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本公司之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dadi-international.com.hk>刊登。